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莉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莉萍发行23,576,183股股份、向王峻峰发行7,605,220股股份、向苏爱民发行3,802,610股股份、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42,0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86,59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